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鹏海关对义乌市翊逖进出口有限公司出口侵犯“PROTAPER”商标
专用权商品案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深鹏关知罚字〔2026〕0087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义乌市翊逖进出口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海关代码	91330782MAKGHXUM1A 3318961GVX
4	法定代表人	李登敏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大鹏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6年7月27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2026年6月30日，当事人委托义乌市添佑报关有限公司以市场采购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节日用品等货物一批到墨西哥，报关单号：292120260001318564。经大鹏海关查验，发现实际出口货物中有摩托车把手650件标有“PROTAPER”商标。 上述货物价值人民币42250元。 权利人厦门巨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认为上述货物属于侵犯其在海关备案的“PROTAPER”商标权（海关备案号：T2020-100963）的商品，并向我关提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扣留申请。 经调查，当事人出口的货物上标有的

		“PROTAPER” 商标，与商标注册人注册的“PROTAPER” 商标相同，且事先未经商标注册人许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货物属于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货物。当事人出口上述货物的行为已构成出口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货物的行为。
8	执 法 依 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三）》第十三条第三项
9	处 罚 内 容	没收侵权货物，并处罚款人民币 8440 元。
10	救 济 渠 道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11	其 他	